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188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113年10月1日起貨櫃車行駛國道  
請配合動態地磅系統,顯示車號者才免過磅」新聞稿,敬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13.08.19 竹監單桃三字第 1135023261B 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3年8月26日
	總號 305

188

#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 
承辦人：彭彥能  
聯絡電話：03-3664222 分機303  
傳真：03-3778217  
電子信箱：aaa998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單桃三字第113502326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新聞稿及高速公路局函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113年10月1日起貨櫃車行駛國道  
請配合動態地磅系統，顯示車號者才免過磅」新聞稿1  
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3年8月12日管字第113186745號  
函辦理。(原函影附)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## 站長黃成民

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許崇溥  
8/26

總幹事姚信宗  
8/26

幹事簡家偉  
8/26



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歐陽佩君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317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helen33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31861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86174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10月1日起貨櫃車行駛國道請配合動態地磅系統，顯示車號者才免過磅」新聞稿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貨櫃車行駛高速公路係配合員警指揮過磅，考量員警現場指揮過磅安全性，爰本局運用動態地磅系統篩選車輛是否超載，疑似超載之貨櫃車方須進入地磅站過磅，逃磅者將移送國道公路警察局開單舉發，即以導入科技方式降低員警現場執勤風險。
- 二、自113年10月1日起，貨櫃車行經本局已啟用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均請配合動態地磅之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過磅。地磅站開磅時，地磅站前之「閃光燈亮時/載重大貨車過磅/右列車輛除外」標誌上方之閃光燈會啟動閃光；明顯未超載之貨櫃車行經動態地磅系統時，其車號會顯示於地磅站前的資訊可變標誌（CMS），該車即毋須進入地磅站過磅。若上述CMS未顯示經過之貨櫃車車號，則該車須





依標誌指示進站過磅，否則視為逃磅，違規證據資料將提供給國道公路警察局逕行舉發。

三、目前國道沿線設有44處地磅站，迄今已於國1汐止南向、后里北向、員林南向、新營南向、新市南向、岡山北向、國3樹林南向、樹林北向、後龍北向及田寮北向等10處地磅站建置啟用動態地磅系統，並持續建置中。請協助宣導貨櫃車駕駛人切勿超載，並於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遵守門架上標誌及CMS之指示行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

2024/08/12  
16:58:14

裝

訂



線



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###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3年8月12日

編號：高新(113)089號

### 113年10月1日起貨櫃車行駛國道請配合動態地磅系統

#### 顯示車號者才免過磅

為維護高速公路行車安全及降低貨櫃車超載情形，自今(113)年10月1日起，貨櫃車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如車號未顯示於地磅站前門架上方之資訊可變標誌(CMS)，則應進地磅站過磅；如CMS有顯示自身車號，方得免進地磅站過磅。未依前述規定進站過磅者視為逃磅，可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。

高速公路局表示，目前國道沿線設有44處地磅站，迄今已於國1汐止南向、后里北向、員林南向、新營南向、新市南向、岡山北向、國3樹林南向、樹林北向、後龍北向及田寮北向等10處地磅站建置啟用動態地磅系統，並持續建置中。動態地磅系統係於國道主線設置3道門架，第1道門架偵測車輛總重及辨識車輛車號；當地磅站開磅時，第2道門架「閃光燈亮時/載重大貨車過磅/右列車輛除外」標誌上方之閃光燈會啟動閃光；明顯未超載之貨櫃車車號會顯示於前述標誌右側之CMS，該車即毋須進入地磅站過磅(如附圖)。若上述CMS未顯示經過之貨櫃車車號，則該車須依標誌指示進站過磅，否則視為逃磅；違規證據資料將

提供給國道公路警察局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9-2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舉發。

高公局提醒，貨櫃車行經未設動態地磅之地磅站時，暫維持現行配合員警指揮過磅之方式。此外，特別呼籲裝載貨物切勿超載，亦勿心存僥倖逃磅；行駛高速公路應妥為檢查車況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態，勿超速或疲勞駕駛；尤其行經匝環道時，務必依速限行駛，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。

聯絡單位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(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 24 小時客服專線 1968)

交通管理組組長：楊淑娟

交通管理組科長：蔡明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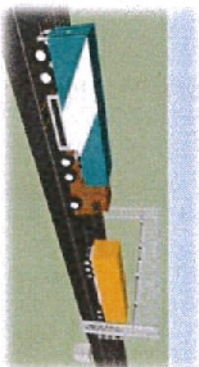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2-29096141#2311



**5 靜態地磅**  
載重車輛過磅



**4 地磅站出口資訊可變標誌**  
再次顯示無超載疑慮車輛車號，  
可自大客車攔查車道通過無須入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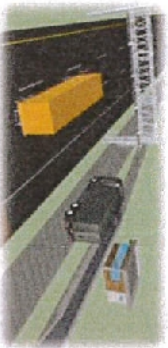
動態地磅搭配車牌辨識，  
偵測重車載重並判定是否  
屬於疑似超載車輛



**2 資訊可變標誌**  
無超載疑慮車輛車號顯示於  
資訊可變標誌上，可直接自  
主線通過無須入磅



**3 主線逃磅車輛&大客車  
攔查車道逃磅車輛偵測**  
針對應入磅而未入磅之車輛，逕行拍照舉證



- 1 動態地磅篩選載重車輛**
- 2 資訊可變標誌告知駕駛人是否無須入磅**
- 3 主線及大客車攔查車道逃磅車輛偵測**
- 4 地磅站出入口磅資訊可變標誌再次告知駕駛人**
- 5 靜態地磅秤重載重車**